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周有利
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李賽芳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  
裁定如下

主 文

相對人李賽芳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  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 
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  
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  
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  
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  
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 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 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提起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  
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  
訟費用，嗣本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260號判決確認兩造  
婚姻無效離婚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經本院依  
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  
訟費用額。

(二)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  
家事訴訟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  
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爰確定訴訟  
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  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